

## 111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表格式)

製作日期：111年7月7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曾委員豐仁

委員：曾委員豐仁 鄧委員煌發 李委員韋辰 李委員韻如 林委員燕孜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陳情、申訴制度之辦理情形及其困境。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111年6月17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2次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教化科、戒護科及作業科等相關人員進行業務簡報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入監講習制度之落實及陳情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信件之透明度	<p>一、視察重點：受刑人會提出諸多申訴，似乎對自身權益不甚瞭解，貴監對其入監時所作之入監講習有否太過含糊其辭，導致不清楚自身權益？</p> <p>◎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有關受刑人入監時，調查科發給每位受刑人生活手冊，監獄行刑法明確記載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本監除充分告知外，其相關規範亦同步張貼各場舍醒目處。</p> <p>二、視察重點：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任何有關受刑人指定外部視察委員處理之案件，受刑人是否了解本小組之設立？</p> <p>◎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本監有向各場舍受刑人宣達本監外部視察小組之設置以及相關申訴管道，並公布於布告欄，每週由秘書及政風人員等開啟場舍意見箱，迄今尚無發現指定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處理之信件。</p>	<p>一、務請重視收容人人權：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仍應遵循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尤其對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最低處遇標準，及其各項基本人權，尤須恪守曼德拉準則之規定執行。其中，建議貴監審慎處理監獄受刑人之各項申訴，務請擺脫公文往返冗長而無濟於事的行政程序，以同理心積極解決其申訴外，尤應注意後續之心理平復與撫慰。</p> <p>二、除對受刑人進行入監講習告知權利義務之外，亦需對其宣導外部視察委員制度，倘受刑人欲向外部視察委員申訴相關權益事項，亦可使用視訊方式，不因疫情而有耽擱，以暢通申訴管道。</p>

2.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申訴案件	<p>一、視察重點：假釋准駁以法務部為主，何以受刑人對貴監之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申訴案件數有向上攀升趨勢？</p> <p>◎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經三振法案不得假釋之受刑人反映，目前法規對於重罪累犯而無法陳報假釋之立法理由太過嚴苛，致其對未來沒有希望；爰此，其申訴目的在於窮盡行政的程序後，申請大法官釋憲。</p>	可分析各類案件，加以評估，整合對策並加以突破。
3. 是否有弱勢族群受霸凌、欺負之情形以及防制機制	<p>一、視察重點：社會安全防護網係為扶持每一個需要幫助之個體，建構一張綿密的照護制度，希了解貴監弱勢或智能低下收容人是否有受霸凌或欺負之情形。</p> <p>◎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本監對弱勢受刑人及一般受刑人之霸凌事件相當重視，除不斷宣導外，管教人員以目測、平時對談，亦透過監視畫面查察是否有渠等情事；針對特殊受刑人，將其行狀記載於簿冊，俾利管理人員掌握動態，預防霸凌情事。</p>	受刑人對外界之不信任感較深，請以人為本的柔性修復式司法方式，使受刑人藉以表達自己感受，暢通與當事人對話的機會，得以增進彼此關係，俾大幅降低陳情及申訴案件。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4	無	-	-
110	1	無	-	-
110	2	無	-	-
110	3	無	-	-
110	4	無	-	-
111	1	無	-	-

#### 五、附件：會議紀錄